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，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九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燕金元先生主持，经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关于《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5:30 在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创新一路 2 号宝莱特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期半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7 日